

高雄市左營啟明堂樂善會 111 年大專在學學生獎助學金辦法

107.03.04 日第 14 屆第 4 次理、監事會訂定

110.11.14 日第 15 屆第 1 次理、監事會修正

一、目的：為鼓勵青年學子努力向學，並減輕家庭經濟負擔，使其得以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左營啟明堂樂善會。

三、獎助對象：

- (一)凡設籍於高雄市左營區之大專院校學生，具正式學籍，且未享公費者。
- (二)受理對象包括：各公、私立大學、二技、四技、二專、五專四至五年級學生（不含：夜間部、進修學士、推廣教育在專班、研究所學生）。

四、申請標準：

- (一)學期成績（110 學年度上學期）：公立學校學業平均 75 分(含)以上，私立學校學業平均 80 分(含)以上，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（無操行分數者請摘錄導師評語）。
（註：申請人數超過錄取名額時，以智育平均成績高低排序錄取。）

(二)領有政府或區公所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
(三)本獎助學金之申請，一戶以一名為原則，惟符合申請資格子女在四名(含)以上者，得增加一名。

五、名額：錄取名額 20 名，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
六、申請辦法：

備妥下列資料，依序號【(一)(二)(三)(四)(五)】順序排列後，以訂書機裝訂於紙張左上角。

(一)申請表乙份(請至本會索取或至本堂官網下載)。

(二)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在學證明。

(三)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乙份（正本，或蓋有學校印章之正本影印，或向學校申請之成績證明）。成績單一律不退回。

(四)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(需有記事欄)。

(五)政府或區公所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；以其他證明（如：

里長清寒證明、殘障證明等)代替者，恕不受理申請。

七、申請日期：111 年 3 月 10 日起至 4 月 10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八、送件方式：1. 逕送本會收件。

2. 掛號投遞 813 高雄市左營區蓮潭路 36 號(信封註明：申請獎助學金)。

九、頒發助學金：

(一) 錄取方式以智育平均分數評比。

(二) 經審查錄取，本會將以專函通知得獎人，並於 111 年 4 月 16 日前在本堂公佈欄、官網及粉絲團公告得獎名單及領取辦法。

十、凡提出申請者，視為認同上述各項規定。

十一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經本會修改並公佈之。

※附註※

1. 以上文件除成績單外，請以 A4 紙張影印(21×29.7 公分，如同申請表紙張大小)。
2. 凡未符申請資格，如：資料文件不符、不齊全或無法辨識者，恕不受理，且不另行通知補件。
3. 本會保留申請核准與否之權利，所有申請文件概不退還。